

证券代码：837815

证券简称：虎凤蝶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不接受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15	虎凤蝶	2021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12 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 C 栋 5 层 5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形成《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1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编制完成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487 号】，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503,156.5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457.69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2,249,067.66 元。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 17,150,000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30 元（含税），共计分配 999,84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8。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详情请参见《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分别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4 及 2021-003。

（七）审议《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487 号】，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26,000,000.00 元，详情请参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7。

（九）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执业情况良好，勤勉尽责。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承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咨询服务等业务。

（十）审议《关于追认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对外投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度内分四次共计购买了 18,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0

年对外投资的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11。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对外投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详情请参见《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12。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之需要，近期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拟将公司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由原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12 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 B 栋 3、4 层变更至新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12 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 C 栋 5 层（501 室至 508 室）；同时，增加如下经营范围：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灯具零售。

针对上述调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2021-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0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12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C栋5层505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勇

联系电话：025-89633433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12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C栋5层
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25-89636501

电子邮箱：zhengyong1981@foxmail.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虎凤蝶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